

附件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及地方上级党组织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央企创先组发〔2010〕1号），结合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的“创先争优走前头”主题实践活动安排，为切实抓好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创先争优活动，现就集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意义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是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部署，是巩固和扩大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集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继续和延伸，对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抓好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对加强和改进集团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提升领导班子科学发展能力，推动集团“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实现科学发展战略目标，将中广核集团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集团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集团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紧密结合集团战略实施，加强领导班

子建设，统筹推进实施集团党建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集团科学发展、加强改进党的建设实践中建功立业。

集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企业和谐、服务职工群众、加强基层组织”为主要目标，以“清洁能源争一流，立足岗位当先锋”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推动科学发展。要进一步巩固集团学习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推动后续整改工作的落实，把学习实践活动不断推向深入。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在推动集团“十二五”规划实施中发挥组织保障和政治保障作用。党员要立足本职岗位，以模范行动影响和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集团做出更大贡献。

促进企业和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关注在集团战略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动态，把广大职工思想统一到集团改革发展上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形成良好企业文化氛围；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切实做好维稳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的环境。

服务职工群众。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尊重职工群众，紧紧依靠职工群众，认真倾听职工群众呼声，及时反映职工群众意愿，高度重视、帮助解决职工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不断让广大职工

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加强基层组织。围绕集团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和廉洁从业责任制，确保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结合创建“四好”领导班子、争创“四强”党组织、争做“四优”共产党员等活动，把基层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实现集团战略目标的坚强堡垒；广泛深入开展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工建等活动。

三、主要内容和活动方式

这次创先争优活动，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即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同时，要与争创“四强”（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党组织和深化“四好”（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结合起来。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即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同时，要与争做“四优”（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群众评价优）共产党员活动结合起来。

集团创先争优活动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公开承诺。各单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和党员参加活动的具体打算，要采取适当方式向职工群众公布，作出承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领导点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适时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

动情况进行点评，实事求是肯定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群众评议。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适时组织党员、职工群众进行评议。

评选表彰。上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适时评选表彰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要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公认度，广泛听取党员和职工群众的意见。

四、主要工作安排

根据中央、国资委及地方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集团的实际，这次创先争优活动从2010年6月开始到2011年6月，着重围绕迎接建党90周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1年7月开始，着重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向党献礼。

集团创先争优活动主要按动员部署（2010年6月）、全面组织争创活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深化提升（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总结经验及完善机制（2012年7月至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四个阶段进行。

在集团创先争优活动动员大会召开之后，各成员公司党委要于6月30日前召开动员会。在动员部署的基础上，集团创先争优活动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科学发展创一流。

要扎实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整改任务落实工作。各成员公司党委要把完成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任务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切实兑现向职工群众作出的承诺。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要及时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

长效机制建设。

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科研开发、经营管理等本单位中心工作任务，以宣传贯彻集团“十二五”规划、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着力点，结合全员绩效行动，开展“我为集团发展做贡献”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作出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心任务创一流业绩的承诺，带动广大职工群众努力工作，为实现集团科学发展做出贡献。

（二）抓基层打基础，党建工作创一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清洁能源集团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集团将制定实施以“建好机制、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创好环境、促好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工作五年规划。2010年下半年，还将制订加强和改进集团党建工作的决定。各级党组织要抓好党建规划及决定的宣贯工作，各成员公司要根据确定的规划，做好承接和落实工作。要结合争创“四强”党组织活动，探索建立党委与行政组织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党组织参与决策、主导用人和保证监督三项职能落实到位；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机制，把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与经营绩效、“安质环”考核相结合；推进标准化支部建设，完善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党务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在集团急、难、险、重等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争创一流业绩，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三）提升领导能力，班子建设创一流。

要深化“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各成员公司要认真总结“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经验，进一步明确新时期集团“四好”领导班子的具体内涵和标准，2011年，党组将开展“四好”领导班子

考核和评比活动。集团公司党组和各成员公司党委要改进理论中心组学习方式，提升学习效果，2010年下半年开始，每两个月集中学习一次。党组成员要与分管成员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沟通思想，明确改进提高的方向。党组成员和成员公司主要领导要结合个人能力发展要求，制定学习计划，坚持开展每季度做一次调研、每年度讲一次党课活动，提升管理能力，成为引领集团科学发展的带头人。

（四）促进企业和谐，服务群众创一流。

各级党组织要把掌握员工思想状况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特别关心青年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进措施，对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作出承诺。结合争做“四优”共产党员活动，2011 年底前，要按“带头学习，带头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廉洁自律，带头弘扬正气”的要求，在集团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先锋岗创建活动要紧密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特色突出的主题实践活动，把党员先锋岗做成党建活动品牌。创建活动要实事求是，讲究实效，不能脱离实际，搞成两张皮。

要组织做好群众评议和考核工作。2011 年底，组织党员、职工群众代表对集团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进行评议。各基层党支部要对本支部党员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评议。结合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定量化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对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考核。评议和考核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

组织对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进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

2012 年下半年，要对集团创先争优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完善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的长效机制，把创先争优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长期坚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集团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集团创先争优活动的统筹谋划、组织指导和督导检查。各成员公司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级行政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参加、积极支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二）分类指导，注重活动实效。这次创先争优活动，按照中央规定

依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组织实施，集团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党组织关系在地方党委的成员公司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主要通过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印发相关文件、编发工作简报、推荐典型经验和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公司要从实际出发，精心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载体。要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不要搞两张皮。要创新活动方式，增强活动的感染力和吸引力。讲成本、重实效，防止铺张浪费，不搞文山会海，杜绝形式主义。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党组成员对联系点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指导，适时进行点评。各成员公司党委也要加强对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活动进展，上报活动情况。

（四）运用典型引路。充分利用集团“一报”（《广东核电》）、“一刊”（《核电人》）和集团内部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持续性地进行宣传报道。出版集团创先争优活动简报。要善于发现和总结有特色、有成效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创先争优活动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党员身边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

各成员公司制定的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组织机构要在6月30日前报集团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各单位创先争优活动的有关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